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簡若筠

相 對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應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前將工資、資遣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640元，匯入勞方（簡若筠）原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18,688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10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144,640元。惟相對人迄未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相對人於113年11月15日給付18,688元予聲請人，有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在卷可佐，依調解記錄成立內容，尚不足125,952元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就調解內容中除相對

01 人業已給付聲請人18,688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核
02 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已給付之18,688元部
03 分，不得再准予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陳怡文